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委託呂秀梅董事)、
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
成董事、黃嵩立董事(委託陳怡成董事)、黃玉垣董事、蘇昭
如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
國律師聯合會)(視訊)、台東分會邱慧宜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第 7 屆董事推舉程序。

說明：

- (一) 本會第 7 屆董事改選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 (二) 選務小組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選務會議，確認第 7 屆董事被推舉人均符合被推舉程序，被推舉(薦)人名冊於已於 11 月 19 日寄出紙及本電子檔予全體董事。
- (三) 投票起迄時間：今日上午 8:30~10:30。
- (四) 推舉方式：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
(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人、學者專家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及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由孫一信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議：第 7 屆董事推舉結果如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代表應選 6 名，入選為：李玲

玲、陳為祥、詹順貴、趙建興、劉志鵬、薛欽峰。

- (二) 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代表應選 4 名，入選為：邱文聰、孫迺翊、陳碧玉、黃嵩立。
- (三) 弱勢團體代表應選 4 名，入選為：王玥好、吳宗昇、呂秀梅、郭怡青。
- (四) 勞工團體代表應選 2 名，入選為：孫友聯、韓仕賢。
- (五) 原住民族代表應選 2 名，入選為：官大偉、蔡志偉。

參、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陳清進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覆議委員陳清進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陳清進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周竹君等 28 人次(實際為 11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0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9 周竹君等 28 人次（實際為 11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士林分會劉中城會長提請同意聘任許幼林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許幼林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到職。

四、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10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附件 11。

決議：修正通過如本決議附件 A。

五、案由：總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就總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12），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綜觀總會績效。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

（三）另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修正通過如本決議附件 B。

附帶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

決議前，由三位董事擔任初步審查董事。因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屆滿，初審董事人選由第 7 屆董事會推舉。

六、案由：擬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如草案(請參附件 13)，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由其立法理由第 4 點、第 5 點：「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可知本法第 35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避免耗費公帑於無實益之強制執行，且使基金會認定債權為無實益之標準具一致性，爰依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擬具本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進行規範。
- (二) 次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

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基金會或分會依前二項規定所收取之款項，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可知追償金本即為本會因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本會依本法第34條第2項得向受扶助人之對造請求，且依同條第3項，得以受扶助人對造繳交之追償金，逕抵充受扶助人應向本會繳付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即分擔金、撤銷金及回饋金），故追償金與回饋金實為一體兩面之關係。因此，若追償金發生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自得參照本法第35條之立法意旨，齊一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避免兩者在追討程序上之歧異，同時節省本會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案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並使本會債權追討程序更為健全。

(三) 本草案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附件 13](#)。

決議：修正提案通過如決議附件 C。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少年刑事程序案件派案情形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有關本會第6屆第3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第七案之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 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會第6屆第3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第七案及本會提報之「士林分會會址調整租用坪數上限之專案報告」(請參[附件5-1](#))提出下列意見，請本會參考並為後續處理(請參[附件5-2](#))。就第6屆第3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第七案意見如下：

1. 依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需分會業務量增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本會始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合理調整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然本案並無業務量增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如歷經多次採購均流標)；又調整坪數上限之裁量權行使需合乎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 請本會參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修正評估要點；另調整室內空間坪數上限之權限應有一定區間範圍。

(二) 董事會雖決議放寬士林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25%彈性空間，監管會已提出相關意見如前所述，考量後續承租案之請、採購將送主管機關審核，本會已就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通知士林分會，請分會儘量依現行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附表一之標準，即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不逾90坪之範圍內，嘗試尋覓合適物件，以順利完成搬遷。

五、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6。

六、台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7)

七、台東分會會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週五)下午 3:00，下午 6:30 總會尾牙
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董事長范光群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稽核計畫

附件
A
：
111
年
度
稽
核
計
畫
草
案

壹、說明

- 一、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年度稽核，特訂定本計畫。
- 二、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促使本會及分會達成工作目標，就以下原則擇定稽核項目：
 - (一)、 近年業務法規或主要核心業務作業系統有重大修訂。
 - (二)、 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
 - (三)、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及內部會議列管事項。
- 三、指定案件、異常事件或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未能及時納入年度計畫，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指示以專案性稽核辦理。
- 四、稽核工作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各分會實地稽核期間如遇業務檢查或特殊情形，得與各分會協調後予以調整。
- 五、本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稽核計畫

貳之一、分會稽核項目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循環	(一)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言詞法律諮詢以外之申請是否取得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或專案扶助資格佐證文件並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確認。 2. 由其他機構轉介案件是否已檢具本會資力/案情佐證文件且於業軟開案申請記載轉介單位資訊。 	☆ ※
	(二) 資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原民/衛福部專案或本會扶助是否依申請人提供資力證明文件登載全戶資力。依法律扶助法推定資力而准予扶助，是否審核申請人身分並取得切結。 2. 非屬法扶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是否依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及本會/各專案資力標準審查其扶助資格。 	☆ *
	(三) 准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表是否依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或委託專案要點/辦法詳細記載。准予扶助上訴三審、<u>再審及非常上訴</u>是否有載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判斷，以供扶助律師參考。 2. 對申請時已同意扶助代理、辯護或輔佐達一年三件，是否係由會長核准駁並於同意扶助時簡述扶助之必要性。 3. 資力以全戶審查且案件概述單有勾選專案，審查決定是否載明 2 申請標準之資力/案情准駁依據。 	* ※ ☆
	(四) 律師指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 2 個月內因非可歸責律師而暫緩開辦，分會是否不定期清查案件狀態。 2. 律師死亡、退出所有分會扶助、解除扶助律師資格或經律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除名時，對其承辦之未完結案件是否清查辦理情形並作必要之處理。 3. 各筆派案是否依派案定性之清冊選派律師並落實詢問歷程登載。除重大刑案組律師團辦理外之其他特別例外派案，執秘是否詳述派案予該律師之急迫性及案件之特殊性。 	* ◎ *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4. 除因請假或遭停止派案處分外,110 年未接案律師是否了解原因並作必要之處理。	※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循環	(五) 終止 撤銷 撤回	1. 辦理案件撤回是否依據受扶助人撤回書辦理。撤銷或非受扶助人死亡或行蹤不明之終止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酬金是否依律師回報遞出解除委任狀前之工量依酬金計付標準表審酌給付。	*
	(六) 保證書	1. 出具保證書代擔保金是否僅限已依「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案件。無本案但獲本會扶助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律師是否出具法律意見敘明暫無申請本案扶助必要性。 2. 流通在外保證書件數及金額是否定期清查及核對並更新管控表的案件狀態。暫不取回保證書是否經分會長同意並於管控表註記。 3. 獲本會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且有聲請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是否協助受扶助人申請法扶法第 67 條之扶助。	* ※
	(七) 四金 控管	1. 代墊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追償金(簡稱四金)於下列情形是否已列為應收帳款。 (1) 代墊分擔金:最後扶助程序案件終結且酬金經審查決定時。 (2) 回饋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應負擔本會酬金及必要費用。 (3) 撤銷金:撤銷確定後之審查決定。 (4) 追償金:收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2. 四金減免之審查決定是否依應行注意要點之減免事由具體說明並就相關事實(法院判決、當事人提出之文件等)進行審核。	◎
	(八) 扶助 酬金	1. 由系統自動辦理溢酬與他案預酬抵扣後仍有應收回酬金帳齡 1 年以上,分會是否通知扶助律師退回溢領酬金或改以其他分會應付酬金互抵。 2. 結案確定已屆 2 年但尚有應付律師酬金之案件,分會是否清查律師未請領酬金之原因。	◎ *
	(九) 結案	1. 律師回報撰擬書狀份數是否與線上操作系統上載或分會紙本收回份數一致。除律師促成和解外,是否調查未撰擬書狀原因並送審查委員會依可歸責性審酌調整律師酬金。 2. 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案件是否定期清理並於清查表登載清查日期及律師辦理進度(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一次庭期、遞送之書狀或法院審理進度)。確認已結案件律師未回報且啟動職權結案前是否發函催告。 3. 一般案件及消債案件於收到結案回報且無補正或應確認事由時,分會是否於 2 及 3 個月內完成結案行政流程。有酬金計付辦法之酌增、減酬金事由,分會是否提供說明或佐證文件供審查委員會審議。	* * *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4. 律師對已表達訴訟參與意願之被害人訴訟結案文件有申請增酬是否已檢附工時表；無正當理由且未依受扶助人參與意願辦理是否送審酌減或取消酬金。 5. 除律師提出曾依原准予扶助程序辦理之證明外，律師回報之終結程序與准予扶助程序不同，是否依終局裁判之證明文件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 ☆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	(十一) 法律諮詢	1. 面對面法諮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是否採用新版之申請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法諮申請案是否於 3 個月內完成業軟之補登載並確實依申請書勾選身障類別及諮詢地點。	☆
	(十二) 檢警陪偵	1. 檢警陪偵後以書面申請以「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准予扶助偵查中辯護代理之案件是否檢具足以釋明受扶助人具原住民身分，或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文件或資料。 2. 是否依輪值表更新律師資料庫中之陪偵律師接案資格。對客服派案成功率偏低之律師是否不定期清查拒接原因。	☆ ※
	(十三) 服務及扶物品質	1. 於受理被害致死或重傷案件時，是否徵詢當事人意願轉介犯保以獲取補償、輔導等服務之機會。 2. 分會接獲申請人表達有使用通譯之需求時，是否於審查或諮詢日安排通譯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協助申請人表明申請要件及程式。 3. 接獲院檢通報單或申訴，分會是否以申訴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並將書面決定通知事件之雙方及總會。	※ ※ ☆
	(十四) 應收款項及收入	1. 是否依收款證明書/一般捐款收據使用說明開立收據，取得之現金至遲於翌日上午前入帳。 2. 是否追討應收未收款之逾期債權。取具之債權憑證是否造冊並逐案註明追償或註銷情形。	※
二、採購及付款	(一) 請購採購驗收	1. 採購前是否獲准動支經費並按預計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會未達公告金額之相關採購程序決定供應商及採購條件。 2. 10 萬以上資本門採購之驗收是否有會計人員監辦；驗收記錄應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二) 付款	1. 申請預付或以零用金付款是否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時限及憑證辦理核銷。 2. 零用金支付是否限於一萬元以下請購項目並逐筆登錄零用金備查簿。	*
產 三、固定資產	(一) 保管及處分	1. 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前是否依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核決後依財物及暨物品管理辦法予以處理。 2. 分會自行保管之軟體有安裝異動是否通知本會變更資訊設備終端監控	※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之設定。	

貳之二、總會稽核項目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	(一) 覆議准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表是否依覆議委員審查注意要點或委託專案要點/辦法詳細記載。准予扶助上訴三審、<u>再審及非常上訴</u>是否有載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判斷，以供扶助律師參考。 2. 申請對顯無理由、申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目的駁回或已達本會同意扶助代理、辯護或輔佐一年三件上限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覆議，委員會決定撤銷分會原決定是否敘明審酌之具體理由。 3. 撤銷告訴撰狀扶助改為其他種類程序是否敘明須派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原因。 4. 覆議撤銷分會依法扶法第 19~22 條作出之審查決定，是否取具受扶助人意見並敘明撤銷原決定之理由。 	* *
	(二) 覆議撤回	1. 於覆議審查決定前獲悉撤回覆議申請，是否取得覆議申請人之書面撤回書並於業軟覆議區登載申請人撤回書簽署日。	
	(三) 專職律師指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會派案予專職律師是否依 109 總電專發第 00336 號填寫專職律師派案紀錄表並依專律助理回報結果於業軟派案。 2. 除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外，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是否均有依 109 總電專發第 00336 號填寫原民專職律師派案紀錄表。 	* ◎
	(四) 保證書	1. 各分會流通在外保證書件數及金額是否定期清查應取回但尚未取回案件之原因並分析分會取回對策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五) 應收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各分會控管之四金案件已達可認列收入狀態是否定期分析、確認列入本會應收款項之進度。 2. 四金減免是否定期分析審查/覆議決定之減免事由。分會未獲償之債權無審查/覆議減免決定、法院判決/裁定或董事會同意轉銷呆帳即予減列應收是否清查原因。 3. 各分會債權憑證因受償或其他原因註銷是否報經執行長、分會執行秘書核准。分會債證管控表與債證保管情形有不符時，是否清查原因。 	◎ ◎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4. 提報董事會轉銷之呆帳是否取具稅法認定之合法憑證並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	
	(六) 捐助 捐款 收入	1. 受託專案是否依行政委託契約之執行情形按期請款。 2. 總會募款所得/財物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開立捐款收據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七) 法律 諮詢	1. 多元化法諮在開設之 498 個年度諮詢時段是否安排 12 位諮詢律師且每律師平均服務達 5 人次。 2. 聽覺/語言障礙或外籍人士預約多元化法律諮詢之是否於諮詢日安排手翻聽打或通譯陪同諮詢服務。	
一、扶助業務及收款	(八) 品質 管理	1. 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一年以上之扶助律師是否於處分確定日取消專科律師資格並管控可重新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之時間。 2. 接獲分會申訴異議意見書或以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點情形移送，律評會於收到完整卷宗之次日起 3 個月是否作出評鑑決定。 3. 審查/覆議委員有不適任之情形(律評解除法律扶助工作確定或律懲除名處分確定)是否依法扶法第 45、48 條報請董事會予以解任委員資格。	◎ ☆
二、採購及付款	(一) 請購	1. 在辦理採購前是否已由會計辦理預算審核並經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所規定層級核決及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核准經費動支。 2. 屬資訊系統採購事務流程應注意事項內之系統請購是否於簽呈中檢附經需求單位主管簽核之檢核表及所列之完整附件。	☆
	(二) 採購	1. 採購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決標程序。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之內容是否正確，採購事務流程應注意事項內之系統請購是否於簽呈中檢附經需求單位主管簽核之檢核表及所列之完整附件。 2. 屬資訊系統採購事務流程應注意事項內之系統採購是否於招標前選定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擬定最有利標之評選指標。 3. 未達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是否依據 104 總電總發第 00254 號辦理。5,000 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一般事務性採購案，是否已由採購人員於議價後加蓋議減結果章及採購人員簽章，以確認議價結果 4. <u>採購事務流程之簽呈是否檢附經需求單位主管簽核之檢核表及所列之完整附件。</u>	*
	(三) 驗收	1. 是否依本會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之驗收作業注意事項於採購簽擇定會驗及協驗人員並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四) 履約	1. 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有異動必要是否簽請權責主管同意後	

內控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管理	通知廠商辦理變更契約。	
	(五) 付款	1. 申請預付或以零用金付款是否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限及憑證辦理核銷。	*
三、薪工	(一) 考勤	1. 是否事前提出加班申請且實際加班未逾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時數。	
	(二) 出差報支	2. 差旅費申請是否檢附出差報告單及各項支出憑證並依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5 條認定差旅費請領金額。	
四、固定資產	(一) 增添處分維護	1. 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前是否依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核決後依財物及暨物品管理辦法予以處理。 2. 電腦軟硬體定期維護是否留下紀錄。如維護作業由委外廠商執行是否確認維護程序皆依照維護合約所述進行，並留下服務紀錄。 3. 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是否予以資本化。	※
	(二) 保管與紀錄	1. 財物增減、異動是否由權責單位填具增加/異動單。每一會計年度是否至少進行一次財物盤點以確認財物清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投資	(一) 投資決策及保管紀錄	1. 基金運用是否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運用後收益是否作為本會之經費。	
六、電腦資訊系統	(一)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	1. 業軟報修需求是否均有登載報修系統並落實 110 總電資發第 00327 號之流程管控自行修繕或委外維修進度。	※
		2. 系統或程式上線前是否有取得測試紀錄及經核准之上線申請單。上線至正式環境是否係由資訊權責人員辦理且落實版本更新之管理控制機制。	※
	(二) 編制系統文書	1. 委外開發之程式是否依契約規定取回完整之程式碼及開發文書並由權責單位妥為保管。	※
	(三) 存取控制	1. 委外廠商取得本會系統權限是否未逾契約約定之工作範圍。以遠端登入之廠商帳號是否有建立人員名冊並分析存取情形是否異常。 2. 使用者之存取權限是否於職務異動時做必要的調整。	※
(四) 資通安全	1. 資訊安全推行小組之人員任用、調派，其權限賦予是否經過適當之評估。 2. 資訊安全政策是否反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政策修正時是否同時確認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u>確認每年是否盤點軟體使用及授權狀況。</u>		
七、其他	(一) 預算管理	1. 分配後之預算若因特殊原因須調整實施進度或分配數是否未逾會計制度第 196 條之原預算數額並依分層負責處理事務權責劃分明細表之預算流用事項之權責主管同意。	
	(二) 職務授權及代	1. 是否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是否即時解除其代理權限。	

內控 作業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備註
	理制度		

註:

- ◎ 審計部中央政府 108 年及 10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 * 上級與權責主管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 ☆ 業務法規或主要核心業務作業系統重大修訂。
- ※ 本會內部會議列管事項。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稽核計畫

三、工作期程

項次	受查單位	預計稽核工作時間
1.	南投分會	111/01/03 ~ 111/02/25
2.	橋頭分會	111/02/01 ~ 111/03/31
3.	台中分會	111/03/01 ~ 111/04/29
4.	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111/04/01 ~ 111/05/31
5.	台南分會	111/05/02 ~ 111/06/30
6.	新北分會	111/06/01 ~ 111/07/29
7.	總會	111/07/01 ~ 111/08/31
8.	桃園分會	111/08/01 ~ 111/09/30
9.	嘉義分會	111/09/01 ~ 111/10/31
10.	士林分會	111/10/03 ~ 111/11/30

本會(總會)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

壹、說明

為辦理本會年度考核作業，依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年度考核計畫。

貳、考核對象(不含原住民族法律扶務中心)

本會。另依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就人事、財會、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之規定。故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考核改列於分會考核計畫中，非本計畫考核對象。

參、考核辦理期程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依據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

伍、考核方式

- 一、本會考核方式主要係依當年度工作計畫書所載內容之辦理成效為主，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以具體客觀指標及執行情形考核本會整體績效。
- 二、由各處室就考核細目提出工作說明，由執行長評核後，提請董事會決定，提請董事會決定。

陸、考核內容

一、本會年度考核，應評量之項目包括：

- (一) 會務規劃及執行。
- (二) 分會管理及督導。
- (三) 其他。

二、並得參照下表所列內容進行本會考核，實際評定分數之方法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審議。

附件 B：
本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佔比%	考核方法 依實際辦理情形評比 (已完成、執行中及未完成)
一、基金會之會務規劃與執行(60%)	(一)委託專案： 就委託專案是否依董事會決議與委託單位召開專案協商會議，並依期送董事會討論。	5	
	(二)法令修正： 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強制執行無實益、審覆委迴避注意要點、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印鑑管理辦法、辦公室租用要點、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組織編制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u>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u> 、 <u>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u> 、 <u>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u> 等相關法規之增/修訂。	10	
	(三)扶助律師品質控管與培訓： 詳實並如期辦理律師評鑑等品質控管業務、檢討專科律師制度執行成效，就原民、少年完成優先派案之具體規劃、辦理簽約律師遴選；籌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10	
	(四)法律諮詢效能提升及資源調整： 1. 進行電法諮中心各專線成效追蹤與檢討修正。 2. 調整面對面法諮駐點(區域資源合理調配)並擴增外部視訊連線駐點，提升電法諮中心視訊法諮服務之使用人數。 3. 如期辦理電法諮中心律師申訴。 4. 辦理電法諮中心律師教育訓練及電法諮中心律師手冊修訂。	5	

<p>(五)覆議品質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並公告座談會決議，以供總會覆議及各分會審查委員會齊一審查標準。 2. 整理覆議委員就適用法令審查決定標準不一致之案例，提報覆議委員座談會作成決議公告後，後續審查是否依座談會決議辦理。 	5	
<p>(六)募款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各式募款方案。 2. 逐年提升募款金額，<u>以不低於前一年募款金額為原則</u>。 	5	
<p>(七)採購、驗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驗收程序：就總、分會辦理採購、驗收之程序是否合法規及契約規定，就分會辦理採購存在的瑕疵有無即時通知並給予協助督導。 2. 送主管機關審核之採購案是否被退件、相關採購是否如期辦理、是否依主管機關司法院對本會採購案全案採購作業相關憑證審查意見辦理。 3. 是否如期、核實驗收。 	10	
<p>(八)研究及數據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助律師接案實證分析，完善解除扶助律師資格業務流程。 2. 辦理受扶助人求助歷程調查。 	5	
<p>(九)宣導暨國際事務：</p> <p>配合基金會重要專案與議題與各分會合作辦理宣導工作(如：製作影片/漫畫/叢書，舉辦講座，經營網路平台等)；並規劃與執行法律扶助國際事務。</p>	5	

二、全國各分會之管理與督導 (30%)	(一)業務管理： 1. 定期追蹤、公佈與督導檢核處理分會業務異常執行狀況及數據分析； 2. 盤點分會操作流程重要錯誤落點；除進行常態性業務交流外，每年召開 2 次全國業務交流會； 3. 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報告及司法院視察等報告，確認調整法規、SOP 及業務軟體系統。	10	
	(二)員工職能訓練： 1. 辦理員工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及特殊課程(如職安、急救、消防、資安、EAP 及主管培訓等)； 2. 編制非理性民眾申請行為因應處理作業手冊； 3. 規劃人資系統建置考核及教育訓練模組需求、建置新人培訓流程，完成新進員工線上業務需知影片。 4. 職安教育訓練與勞工健康檢查。	10	
	(三)服務品質控管： 1. 定期追蹤法扶整體服務行為指標(含電話及申請流程)。 2. 安排相關服務品質之訓練課程。 3. 執行秘密客稽核、電訪及出口民調方式。	5	

	<p>(四)資訊安全及業務軟體系統之增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期程規畫並完成<u>總分會</u>資安工作；建置威脅偵測機制、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檢視全國同仁電腦帳號密碼進行資安健檢查核。 2.業軟系統增修、開發、維護工作(含二代增修及三代需求)。 3.落實資安要求，完成基金會<u>(總分會)</u>軟體資產盤點，並設立定期稽核及管理追縱機制。 	5	
三、其它 (10%)	<p>(一)其他： 今年度如董事會決議、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審查意見、立法院決議、監管會列管之應辦理事項。</p>	5	
	<p>(二)優化本會官方網站、臉書相關平台，提升流量(3%)，並針對不同使用對象進行分流，加入互動及自助的精神，提供更親民、更便捷的服務。</p>	5	
總分		1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草案

總說明、訂定要點說明、逐條說明及訂定後全文

壹、總說明：

- 一、按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由其立法理由第四點、第五點：「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可知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避免耗費公帑於無實益之強制執行，且使基金會認定債權為無實益之標準具一致性，爰依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擬具本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進行規範。
- 二、次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基金會或分會依前二項規定所收取之款項，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可知追償金本即為本會因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本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得向受扶助人之對造請求，且依同條第三項，以受扶助人對造繳交之追償金，逕抵充受扶助人應向本會繳付之酬金及

必要費用（即分擔金、撤銷金及回饋金），故追償金與回饋金實為一體兩面之關係。因此，若追償金發生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自得參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意旨，齊一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避免兩者在追討程序上之歧異，同時節省本會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案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並使本會債權追討程序更為健全。

貳、訂定要點說明：

本次訂定本標準，全文共計六條，其重點包括：

- 一、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依據。（本標準第一條）
- 二、適用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本標準第二條）
- 三、認定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本標準第三條）
- 四、明定有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時，本會或分會得不聲請強制執行。（本標準第四條）
- 五、敘明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仍應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呆帳轉銷事項。（本標準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施行生效條款。（本標準第六條）

參、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會及分會就撤銷金、回饋金、分擔金、追償金，認定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標準具一致性，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並參酌其立法意旨，訂定本標準。</p>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立法理由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目前基金會各分會於辦理酬金、必要費用之追討時，係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恐滋疑義，爰增列基金會或分會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決定通知書、催告通知書等）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以使其定位明確」、「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p>

	<p>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可知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關強制執行無實益部分之立法意旨係為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避免耗費公帑於無實益之強制執行，且使基金會各種債權之執行，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時，認定無實益之標準具一致性，故於撤銷金、回饋金、分擔金、追償金具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時，均應有強制執行無實益規定之適用。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並參酌其立法意旨，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得適用本標準之債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撤銷金。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 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擔金。 四、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追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故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撤銷金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回饋金及分擔金，依法可適用本標準認定有無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事。 二、次按追償金與回饋金實為同一筆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一體兩面之關係，而本會或分會於辦理追償金，亦可能發生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爰參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意旨，齊一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以節省本會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案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 三、又基金會已就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各債權訂有辦理之應行注意要點，並予以命名及定義，如：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

	<p>點第二點、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及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等，爰逕引用該等文字為本條之用語。</p>
<p>第三條 債務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債權為強制執行無實益：</p> <p>一、經書面催繳後，未清償債權本金餘額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以下。</p> <p>二、債務人死亡且查無遺產可供執行。</p> <p>三、債務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債權。</p> <p>四、查無財產，或有財產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p>(一)依法令不得查封。</p> <p>(二)於交易市場上無法或難以換價。</p> <p>(三)執行所耗費之費用顯高於執行標的之價值者。</p> <p>五、債務人為法人，該法人已解散、廢止及撤銷登記且清算結果未獲分配。</p> <p>六、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為免責之裁定或破產之債務人依破產法規定，破產終結。但有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三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皆規定於一定金額以下債權得不訴追或移送行政執行，可知一定金額以下債權，強制執行可能不敷成本。衡酌本會債權實現之可能及強制執行之成本，爰定債權經書面催繳後，本金餘額在新台幣三千五百元以下者，為強制執行無實益。</p> <p>二、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可知債務人死亡且無遺產可供執行時，因查知全體繼承人，且予以追討有困難，爰定債務人死亡且無遺產可供執行，為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p> <p>三、參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p>

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機關於債務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債權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辦理註銷。查基金會之債務人亦有可能發生行方不明，而致追償之行政成本高於欲實現之債權金額，爰定為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之一。

四、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若債務人名下查無財產，或雖有財產但執行無實益，得不移送行政執行或訴追。該等規定亦為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之一，爰定為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之一。

五、又所謂雖有財產但執行無實益，應可明確化為雖有財產但該財產為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明定應酌留之生活必需物或禁止查封之財產；或為交易市場上無法換價（例如：航空公司名下之直升機，因交易對象難尋或拍賣價格偏高而恐無人應買等）或難以換價者（例如：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因地處偏遠，無開發之價值而無人願意應買）；或客觀而言執行該財產所支出之執行成本顯然高於該財產之價值（例如：需支出大筆之鑑價費以執行受扶助人或他造名下之畸零地）。

	<p>六、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債務人為法人，該法人已解散、廢止及撤銷登記且清算結果未獲分配者，得申請註銷債證。查該情形亦應為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爰參考該規定，訂定第五款規定。</p> <p>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為免責之裁定或依破產法規定破產終結者，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申請註銷經管之債權憑證。上開情形之債務人，亦應有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爰參考該規定，訂定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情形者，本會或分會得不聲請強制執行。</p>	<p>按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理由謂：「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基金會於個案有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時，可裁量是否不聲請強制執行。</p>
<p>第五條 依前條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仍應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會債權依前條不聲請強制執行後，債權仍存在，仍應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轉銷呆帳之事宜，爰於本條予以敘明。</p>
<p>第六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自公告日<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生效條款。</p>

肆、訂定後全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

第一條 為使本會及分會就撤銷金、回饋金、分擔金、追償金，認定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標準具一致性，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並參酌其立法意旨，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得適用本標準之債權如下：

- 一、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撤銷金。
-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
- 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擔金。
- 四、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追償金。

第三條 債務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債權為強制執行無實益：

- 一、經書面催繳後，未清償債權本金餘額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以下。
- 二、債務人死亡且查無遺產可供執行。
- 三、債務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債權。
- 四、查無財產，或有財產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一)依法令不得查封。
 - (二)於交易市場上無法或難以換價。
 - (三)執行所耗費之費用顯高於執行標的之價值者。
- 五、債務人為法人，該法人已解散、廢止及撤銷登記且清算結果未獲分配。
- 六、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為免責之裁定或破產之債務人依破產法規定，破產終結。但有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情形者，本會或分會得不聲請強制執行。

第五條 依前條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仍應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